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4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鄭宸安即鄭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7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989元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及計收違約金。被告至114年12月4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5,799元（其中59,989元為消費帳款）未依約繳納。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70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

01 記載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2 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4 符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
05 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對帳單資料查詢為證（本
06 院卷第29-9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，除於異議狀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外，未提出其他書狀
08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65,799元，及其中59,989元自11
10 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洵
11 屬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
17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
18 假執行。

19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法 官 楊亞臻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7 審裁判費。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2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0 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1 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